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召集，并于2015年10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